

Q/BPT

云南临沧宝普堂茶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BPT 0002 S—2023

白茶

云南省食
备案号:
备案日期: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09 0018S - 2023
备案日期: 2023年 06 月 09 日

2023 - 06 - 09 发布

2023 - 06 - 13 实施

云南临沧宝普堂茶业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白茶是以云南大叶种茶树鲜叶为原料，经过萎凋、日光干燥、筛分、风选、捡剔、拼配匀堆、压制（或不压制）、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和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 GB 2762—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和 GB 2763—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的规定制定，其中铅限量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云南临沧宝普堂茶业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杨国成。

白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白茶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云南大叶种茶树鲜叶为原料，经过萎凋、日光干燥、筛分、风选、拣剔、拼配匀堆、压制（或不压制）、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白茶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所引用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产品分类

3.1 按加工工艺及外观形态分为：白茶（散茶）、白茶（紧压型）。

3.1.1 白茶（散茶）按外形内质分为：特级、一级、二级、三级 4 个级别，每种产品的每种等级均设实物标准样，每三年更换一次。

3.1.2 白茶（紧压型）按加工产品不同分为：白毫银针、白牡丹、贡眉、寿眉。

3.1.2.1 白毫银针：以云南大叶种茶树的单芽为原料，经萎凋、干燥、拣剔等特定工艺过程制成的白茶产品。

3.1.2.2 白牡丹：以云南大叶种茶树的一芽一、二叶为原料，经萎凋、干燥、拣剔等特定工艺过程制成的白茶产品。

3.1.2.3 贡眉：以云南大叶种茶树的嫩梢为原料，经萎凋、干燥、拣剔等特定工艺过程制成的白茶产品。

3.1.2.4 寿眉：以云南大叶种茶树的嫩梢或叶片为原料，经萎凋、干燥、拣剔等特定工艺过程制成的白茶产品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辅料要求

4.1.1 鲜叶：为云南大叶种茶树新梢，应保持芽叶完整、新鲜、匀净、无污染和无其他非茶类物质，并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相关规定。

4.1.2 生厂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4.1.3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要求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4.2 感官品质

4.2.1 白茶（散茶）感官品质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白茶（散茶）感官品质

级 别	项 目								检 验 方 法
	外 形				内 质				
	条索	整碎	净度	色泽	香气	滋味	汤色	叶底	
特 级	毫心多肥壮、叶背多茸毛	匀整	洁净	灰绿润	鲜嫩、纯爽毫香显	清甜醇爽、毫味足	黄、清澈	芽心多、叶张肥嫩明亮	按 GB/T 23776 的规定执行。
一 级	毫心较显、尚壮、叶张嫩	尚匀整	较洁净	灰绿尚润	尚鲜嫩、纯爽有毫香	尚清甜、醇厚	尚黄、清澈	芽心较多、叶张嫩，尚明	
二 级	毫心尚显、叶张尚嫩	尚匀	含少量黄绿片	尚灰绿	浓纯、略有毫香	较清甜、醇爽	橙黄	有芽心，叶张尚嫩、稍有红张	
三 级	叶缘略卷，有平展叶、破张叶	欠匀	稍夹黄片腊片	灰绿稍暗	尚浓纯	尚厚	尚橙黄	叶张尚软有破张、红张稍多	

4.2.2 白茶（紧压型）感官品质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白茶（紧压型）感官品质

产 品	要 求					检 验 方 法
	外 形	内 质				
		香 气	滋 味	汤 色	叶 底	
白毫银针	外形端正匀称、松紧适度、表面平整、无脱层、不洒面，色泽灰白，显毫	清纯、毫显香	浓醇、毫味显	杏黄明亮	肥厚软嫩	按GB/ 23776 的规定执行。
白牡丹	外形端正匀称、松紧适度、表面较平整、无脱层、不洒面，色泽灰绿或灰黄，带毫	浓纯、有毫香	醇厚、有毫味	橙黄明亮	软嫩	
贡 眉	外形端正匀称、松紧适度、表面平整，色泽灰黄夹红	浓纯	浓厚	深黄或微红	软尚嫩、带红张	
寿 眉	外形端正匀称、松紧适度，色泽灰褐	浓、稍粗	厚、稍粗	深黄或泛红	略粗、有破张、带泛红叶	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				检验方法	
	白茶 (散茶)	白茶(紧压型)					
		白毫银针	白牡丹	贡眉	寿眉		
水分, g/100g	≤	8.5	8.5	8.5	8.5	8.5	GB 5009.3
总灰分, g/100g	≤	6.5	6.5	6.5	6.5	7.0	GB 5009.4
粉末, g/100g	≤	1.0	—	—	—	—	GB 8311
水浸出物, g/100g	≥	30	36	34.0	34.0	32.0	GB 8305
茶梗, %	≤	—	不得检出	不得检出	2.0	4.0	GB 23776

注: 1、粉末含量为白牡丹、贡眉和寿眉的指标。
2、茶梗指木质化的茶树麻梗、红梗、白梗、不包括节间嫩茎。

4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 GB2762 的规定。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4的规定。

表4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	
铅(以Pb计), mg/kg	≤	4.0	GB 5009.12

4.5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4.6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并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4.7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4.8 生产加工过程的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同一批原料、同一工艺、同一级别、同一生产周期内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组批。

5.2 抽样

按 GB/T 8302 的规定抽样。

5.3 出厂检验

茶章

每批产品出厂前，须经本公司质量检验部门进行出厂检验，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的产品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5.4 型式检验

正常生产情况下，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规定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当原料及生产工艺有重大变化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b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形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c)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该产品检验项目中若有任一项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6.1.1 产品销售包装的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及有关规定。

6.1.2 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干燥、必须无异味、无污染。运输时应防雨、防潮、防晒措施；装卸时应轻放轻卸，禁止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气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

6.4 贮存

原料、辅料、半成品、成品应分开放置，不得混放。产品应隔墙、离地贮存在清洁、防潮、通风、干燥、无异味的专用仓库，严禁与有害、有毒、有异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。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四、本单位于 2023 年 6 月 5 日至 2023 年 6 月 9 日在我公司微信公众号（云南临沧宝普堂茶业有限公司）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（至少于 5 个工作日），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。

云南临沧宝普堂茶业有限公司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3 年 6 月 5 日

2023 年 6 月 5 日